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及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订了《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了《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实习教学（以下简称“实习”）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是促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能力、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实习教学是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进度，学校安排本科学生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校实习相关的规章制度、实习经费保障、部署实习教学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宏观管理。

第六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实习大纲，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实习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学院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针对本学院专业实习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学院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负责审查实习计划，安排、指导和检查各专业实习教学，提供基本安全保障；

（四）负责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教师取得实习指导资格后，方可独立指导学生实习；

（五）负责组织实习动员工作，明确实习任务和要求，着重强调实习安全及注意事项；

（六）负责组织收集与实习相关的各类教学资料（实习大纲、实习报告、实习成绩、实习总结等），并做好存档工作。

第七条 学院实习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开展。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实习计划时，要办理调课手续，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并向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学院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需要购买实习责任保险的学生投保或监督实习单位投保，保险范围要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第九条 赴海外单位实习，出入境程序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留学生国内实习，境内实习程序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习分类与方式

第十条 实习包括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生产）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等各类实践性教学项目。

（一）课程实习：学生运用课堂专业理论，通过模拟、调查、实操等方法进行实践，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认知实习：学生通过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相关专业和实习单位的初步认知；

（三）专业（生产）实习：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专业实际工作，了解与专业相关的实践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

（四）毕业（综合）实习：学生到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单位相应岗位参与实际工作，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运用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训练。

第十一条 实习大纲是开展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其内容包括：

（一）实习的专业及类别；

（二）实习的学期及周数（学时）；

- (三) 实习的性质和目的;
- (四) 实习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 (五) 实习的形式、与其它课程联系;
- (六) 实习的作业要求及参考资料;
- (七) 实习的成绩评定办法;
- (八) 实习的纪律及安全事项。

第十二条 实习计划是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条件拟定的执行程序，其内容包括：

- (一) 实习的时间与地点;
- (二) 实习的教师与学生;
- (三) 实习的交通方式;
- (四) 实习的经费预算;
- (五) 实习的组织安排方案;
- (六) 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实习的形式包括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根据实习地点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校外实习包括京内实习和京外实习两种。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实习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合理安排实习的形式和地点。实习的形式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特殊原因确需安排分散实习的，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纪律的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采用集中方式开展的实习，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并且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关键环节的专任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如实习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采用分散方式开展的实习，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学院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指导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安排专任教师负责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实习工作，原则上一个自然班至少选派一位指导教师。

第四章 实习安全与保密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的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组。

第十八条 学院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院实习安全与保密工作办法，检查实习安全与保密工作、处理相关事务，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与国家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学院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组，要重点审核各类实习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实习所在地域发生公共安全事件，坚持“非必要不前往”的原则，避免造成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条 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习指导教师全

面负责实习工作，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担任。

第二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实习单位及学生的情况，掌握实习单位的要求；

（二）实习前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必要的相关资料，拟定实习计划，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并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三）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安排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目的和重要性，强调实习纪律，保障出行安全；

（四）实习期间指导学生实习，布置适量实习作业，充分调动学生实习的积极性，及时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

（五）实习期间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国家观念，培养家国情怀，通过历史经典、模范人物等，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六）实习期间加强安全、保密等教育工作，要求学生遵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学生实习守则，对严重违纪，经教育无效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汇报，以便后续处理；

（七）实习结束后组织学生汇报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撰写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遇到突发意外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遇到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带队指导实习，参照学校理论课调课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调整指导教师。擅自离岗或擅自找人替岗，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第六章 学生实习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按照实习计划要求参加实习，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二十六条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任务，按要求参加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严于律己，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勤奋学习，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九条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不服从教师指导，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的，按照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国家、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实习、推迟参加实习、中途请假或提前终止实习的，需向实习指导教师及学院提出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七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分散实习完成后，学生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报告和完整的实习鉴定表，考核工作在实习回校后立即进行，考核原则上采取学生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名教师成员，至少2名相关专业教师。

第三十三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三十四条 学生缺勤累计达到实习计划总学时五分之一

者，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及格。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实习环节不能免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修订）》（林教办发〔2011〕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安全规定
2.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保密规定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安全规定

第一条 为了增强我院师生实习教学的安全意识，确保实习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带队老师为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员协助安全工作。

第三条 实习前，实习带队老师对学生开展实习安全教育，根据实际情况，请实习单位技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实习期间，带队老师和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以确保师生安全。

第五条 实习期间，严格执行作息时间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第六条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带队老师请假，严禁私自外出，严禁离队外宿。

第七条 实习期间，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游泳；严禁进行攀岩、蹦极等危险活动。

第八条 实习期间，严禁前往酒吧、夜总会等娱乐场所；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第九条 实习期间，严禁无证、饮酒、醉酒驾车等违法行为，遵守交通法规，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第十条 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报告。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保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科实习教学的保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防止泄露有关机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的本科实习教学。

第三条 实习学生必须参加学院和实习单位组织安排的实习保密教育，学习学习保密法与有关保密规定，实习中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制度。

第四条 实习期间借阅、摘录、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

第五条 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实习单位同意，实习单位的保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拍照拷贝或转借他人。

第六条 实习工作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记录在统一印制的《实习手册》本上。实习结束后，实习人员有义务将《实习手册》交由实习单位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图片、原材料、产品样品、软件程序等，回校后应统一交实习带队教师处理或上交所在学院，不得私自处理。

第八条 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口头、书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第九条 凡发生失密事故，实习带队教师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调查清楚，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实习单位、学院和学校。

第十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人员，将受到严肃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以下简称“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实习基地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社会参与机制，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习基地是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由学校（学院）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建设，开展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生产）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

第三条 北京林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建设和管理，分为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和院级教学实习基地：

（一）校级教学实习基地是经学校审批后，以“北京林业大学”名义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二)院级教学实习基地是学院根据本院专业、学科性质特点，选择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教学实习基地要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在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前提下，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中心，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

第五条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综合性原则。所建的教学实习基地与人才培养专业需求匹配，能够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别是能够为多个专业提供实习教学。

(二)实践性原则。所建的教学实习基地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应重视学生的实习实践，有能力安排好实习任务。

(三)便捷性原则。所建的教学实习基地除专业必须情况外，一般遵循就近安排、交通便利的原则。

(四)稳定性原则。所建的教学实习基地相对稳定，能够为学生提供长期实习的机会，也是我校联系社会、服务社会的窗口。

(五)共享性原则。所建的教学实习基地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满足我校不断发展的实习教学需求，能够践行产教融合，能够实现基地与学校、学校与学校间的资源、教学、科研等多角度共享。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能满足我校实习教学任务的需求，具有稳定的实习场所。

第七条 能支撑我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特点紧密结合。

第八条 具备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高素质技术人员队伍，能够保障实习效果和质量。

第九条 具备一定的规模，有能力满足实习学生学习、食宿、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条 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行审批制。

（一）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达成建立教学实习基地的意向，向教务处报送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二）教务处处长办公会审议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条件与资格，拟通过建设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校长办公会审议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是否建立校级教学实习基地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批准校级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申请后，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双方合作

目的、意义，协议内容，双方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5年）等内容。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签订后，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挂“北京林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牌匾，牌匾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第十四条 院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行备案制。

（一）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达成建立院级教学实习基地的意向；

（二）学院将拟建立的院级教学实习基地名单及有关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双方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本着以人为本、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协商共同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双方共同承担相关建设与教学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的职责：

（一）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项目开发等方面对基地所在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二）学校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为教学实习基地所在单位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学校引导和监督学院推进校外实习教学改革，加强与

实习基地的联系，聘请实习基地专业人员作为兼职教师，保障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院的职责：

（一）学院改革校外实习教学模式，制定实习教学目标、课程体系 and 培养方案；

（二）学院选派的指导教师要熟悉基地所在单位的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关键环节；

（三）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共同总结实习教学情况，共同评价实习培养质量，落实下年度实习教学计划。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的职责：

（一）按照双方协议和实习教学计划，接收学校学生进行实习教学活动。

（二）选派责任心强、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实习条件，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四）对实习学生进行职业、安全和纪律教育，协助学校（学院）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成绩考核、鉴定。

第六章 基地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实习基地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

对实习基地建设进行规划和监督，学院负责教学实习基地具体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实习基地档案管理体系，学院每年向教务处报送实习基地的资料档案，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习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基地指导教师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基地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优秀教学实习基地的评选，学校对在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教办发〔2011〕96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申请学院：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教学基地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申请基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基地单位负责人					
基地单位地址					
基地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校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 拟接受 实习 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实践环节)或课程名称	每批人数	每年人数	备注
基地 现有 条件 (协议 作附件)	学校往来基地 交通方式路线				
	教学条件 (同时容纳学生 数、设备条件或师 资力量等)				
	生活设施 (实习生在基地的 食宿情况)				
	组织管理 (有关实习管理规 章制度的情况)				

前期已有合作情况	
基地的投入和规划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主管领导签名（院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林业大学（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由教务处、学院各执一份留存。